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汉晟宝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原告厦门彩色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汉晟宝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尧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5日立案。厦门彩色电气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304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未付货款为基数，按全国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1%，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58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